

2023年形势与政策论文保障粮食安全的中国策(精选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山东省劳动合同法条例篇一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

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

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山东省劳动合同法条例篇二

乙方：_____

甲方：_____合同履行地：_____

乙方：_____性别身份证号

根据《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 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按时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四)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 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六) 依法支持乙方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

(七) 保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休假待遇；

(八)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按国家规定支付丧葬费、抚恤费等；

(九)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乙方义务

(一) 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 遵守甲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教育和工作安排；

(四) 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扣缴国家规定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五) 在本合同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本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工资给付

(一) 本合同期限选用 a(固定期限);b(无固定期限);c(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a 本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至 _____ 年 _____

月____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b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出现时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c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工作(任务)完成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二) 本合同期内工时制度采用a(定时工作制);b(不定时工作制);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a. 乙方每天为甲方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b. 不定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c.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三) 工作内容：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从事工作。

(四) 工资给付：

1、甲方以法定货币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2、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每月按标准发给生活费。

3、加班工资：

(1)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须按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3) 甲方安排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后四项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劳动教养的；

6、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又不存在上款第2、3、4项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第1项约定支付工资的或经有关部门鉴定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义务的；
- 4、甲方强迫乙方集资、入股或者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 5、甲方拒绝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除前款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

(六)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补偿

(一)甲方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第6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下同)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第7、8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2、3项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甲方被撤销或者解散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外,再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如乙方属患重病或绝症的,甲方还须分别按照乙方应享受的医疗补助费的50%或100%增发医疗补助费。以上各款所称月工资,是指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甲方月平均工资的,按甲方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六、医疗期及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

(二)乙方在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180天的,甲方发给乙方工资70%的病假工资;超过180天的,发给乙方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因故意自伤、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致病的,在医疗期间,甲方可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各种津贴、补贴。医疗费由乙方自理。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须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除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外,还应给乙方加发相当于补足部分25%的经

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除全额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须加发该经济补偿金数额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四)乙方属甲方出资培训、招聘的，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期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赔偿甲方为其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五)双方约定：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合同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_____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东省劳动合同法条例篇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签约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全面、真实、有效。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

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民法典》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4、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5、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6、如需咨询，请拨打12333或向劳动保障部门咨询。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二条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第三条甲方根据工作岗位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安排从事临时性工作。调整乙方工作岗位须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岗位调整后，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

每日不超过三小时，并且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甲方制定或调整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应与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向全体劳动者公布，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乙方的工资水平，由甲方遵循同工同酬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岗位、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十条经双方协商，甲方按下列第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依据甲方经济效益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计件单价为。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确定。具体办法和标准是。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试用期的，乙方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元或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确定的试用期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于每月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留存备查，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工作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国家和省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艰苦岗位津贴、中夜班补贴等津贴、补贴，由甲方在约定的工资标准以外向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变动状况，参照政府

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以及地区、行业人工成本和工资水平、物价增长等因素，甲方、代表乙方的工会或职工代表均可提出对本单位工资水平进行调整的方案和意见。经甲方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公示或告知劳动者后，可对乙方工资标准和工资水平进行调整。

乙方工作岗位变更的，甲方可按工资分配制度规定对乙方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对乙方工资标准或劳动定额、计件单价进行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标准和数额载入本合同附表，甲方签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不能提供工作岗位使乙方待工的，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生活费。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山东省劳动合同法条例篇四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招商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制创新、政策实施等方面支持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社会管理职能。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开发区健全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机制，完善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建设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开发区健全财政职能，提高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能力。

经济开发区财政实行独立核算，单独编制预算，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并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经济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经济开发区的财政收入，除按照规定上缴外，应当用于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安排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投向经济开发区。

第三十条经济开发区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

鼓励和引导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开发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

能力。

第三十一条鼓励在经济开发区内设立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交易、人力资源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为经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具体政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促进高端人才聚集。

第三十三条鼓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探索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可以实行聘任(用)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评制。

对经济开发区发展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

第三十四条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接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单位不得在经济开发区内设立收费项目。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活动，不得强制经济开发区内企业赞助、捐赠。

第三十六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收费清单，健全权力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七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行政许可和服务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为区内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三十八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机制，受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诉求及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山东省劳动合同法条例篇五

第一条为了促进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发挥经济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服务、整合优化、建设发展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经济开发区，包括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国家级开发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统称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相结合，遵循统一规划、市场主导、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差异化发展的原则，建设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创新驱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经济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鼓励和支持经济开发区协会在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专业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投资促进、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